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魏秀雯

電話：2222106-1346

電子信箱：t05163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78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附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解散公告各乙份，並請依規及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復貴校113年6月27日投港源小總字第1130002379號函。
- 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南投縣國姓鄉港源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7/18 文  
交 10:20:53 章

社會處 113/07/18



1130154667